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49008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1日

商 标

豪東玺

申 请 人 上海宸鹄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青浦区青湖路1023号711室I区56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住所代理（旅馆、供膳寄宿处）；养老院；咖啡馆；餐厅；日间托儿所（看孩子）；果汁吧；备办宴席服务；养老院餐饮供应服务；外卖餐馆服务；饭店；快餐馆